

山东农业大学文件

山农大校字〔2020〕2号

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《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 工作实施细则》等文件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培养、学位各环节工作，促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制定《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《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办法》《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行为规范》《山东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基本要求》《山东农业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基本要求》《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》《山东农业

《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《山东农业大学学术型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规定》《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》等文件，现予以印发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农业大学
2020年6月12日

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办法

为切实提高学位论文质量，完善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保障机制，促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教育督导条例》、《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》（学位[2014]5号）和《山东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抽检原则

- （一）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的有关原则与规定；
- （二）有利于反映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真实状况；
- （三）有利于加强博士、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；
- （四）有利于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机制。

二、抽检对象

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对象为我校当年博士、硕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。抽检比例原则上应为当年毕业生的10%左右。其中重点抽检以下学位论文：

- （一）新批准的学位授权点的学位论文；
- （二）当年指导学位论文超过3篇的导师所指导的论文；
- （三）在同行专家中有较大争议的学位论文；
- （四）非全日制研究生和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；
- （五）在前一次学位论文抽检中，论文评阅质量较差的学位授权点的学位论文；

(六) 有抄袭、引文不当等学术失范嫌疑的学位论文;

(七) 虽已授学位,但在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中,专家评价较差的学位论文;

(八) 在国家和省抽检中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论文”的指导老师指导的其他学位论文;

(九) 在国家和省抽检中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论文”所在学位授权点的学位论文;

(十) 专项评估或合格评估中评价较差的学位授权点的学位论文;

(十一) 申请保密的学位论文;

(十二) 其他应加强检查监督的学位论文。

三、抽检办法

学位论文抽检实行“双盲制”匿名评阅办法,与学位论文盲审同时进行,均通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平台(简称平台)进行论文双盲评审。抽检论文送审规定参照答辩前论文送审规定。抽检论文双盲送审至原 985、211 高校或国家双一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专家。

四、评议结果反馈

(一) 硕士抽检学位论文送两位专家评审,专家评审结果分为“A(同意答辩)”、“B(修改后直接答辩)”、“C(不同意答辩)”三档:

1. 若两位专家的评阅结果中没有“C(不同意答辩)”,则视为通过抽检;

2. 若两位专家的评阅结果中有一个“C（不同意答辩）”，学生可提出复审增评申请，办理程序同论文双盲评审程序。若复审结果没有“C（不同意答辩）”，视为通过抽检；若复审结果是“C（不同意答辩）”，则没有通过抽检，视该论文为“存在问题论文”；若在正式答辩前未得到复审增评结果者，视为没有通过抽检，该论文为“存在问题论文”，相关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，论文复审的费用由导师承担。

3. 若两位专家的评阅结果中有两个“C（不同意答辩）”，视为没有通过抽检，该论文为“存在问题论文”，不受理研究生的复审增评申请。

（二）博士抽检学位论文送三位专家评审，专家评审结果分为“A（同意答辩）”、“B（修改后直接答辩）”、“C（不同意答辩）”三档：

1. 若三位专家的评阅结果中没有“C（不同意答辩）”，则视为通过抽检；

2. 若三位专家的评阅结果中有一个“C（不同意答辩）”，学生可提出复审增评申请，办理程序同论文双盲评审程序。若复审增评结果没有“C（不同意答辩）”，视为通过抽检；若复审增评结果中有一个是“C（不同意答辩）”，则没有通过抽检，视该论文为“存在问题论文”；若在正式答辩前未得到全部复审增评结果者，视为没有通过抽检，该论文为“存在问题论文”，相关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，论文复审的费用由导师承担。

(三)若三位专家的评阅结果中有两个及以上“C(不同意答辩)”,视为没有通过抽检,该论文为“存在问题论文”,不受理研究生的复审增评申请。

五、结果处理

(一)学位论文抽检的结果,将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主管校领导,正式通知抽检所涉及的学位授权点、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和各学院的负责人、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,并通过适当途径公布结果。

(二)对于抽检未通过,论文被定性为“存在问题论文”的,下一年度将继续抽检其指导教师指导的学位论文,出现一篇“存在问题论文”,停止其指导教师2年招生资格;一年出现两篇或者连续两年出现“存在问题论文”的,停止其指导教师3年招生资格。

(三)每出现一篇博士“存在问题论文”,学校将扣减该学院相应专业2个招生名额。每出现一篇硕士“存在问题论文”,学校将扣减该学院相应专业(类别、领域)5个招生名额。

(四)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将作为考察学位点建设、评估研究生招生规模与培养质量、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等方面的重要依据。

六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,原《山东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办法》(山东大校字〔2013〕12号)同时废止。